## 浙江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局: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中国(杭州)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 区的批复》(国函〔2015〕44号)精神,对中国(杭州)跨境电 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企业出口未取得合法有效进货凭证的货物,同 时符合下列条件的,在 2016年 12月 31日前试行增值税免税政 策:

- 一、出口货物纳入中国(杭州)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"单一窗口"平台监管;
- 二、出口企业在"单一窗口"平台如实登记其购进货物的销售方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、销售日期、货物名称、计量单位、数量、单价、总金额等进货信息;
- 三、本通知所称中国(杭州)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企业,是指在"单一窗口"平台登记备案且注册在杭州市的企业。

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

预览已结束, 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: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_8439

